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88號

抗 告 人 鄭麗英

代 理 人 徐維良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即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39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對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就附表編號2至10、14至16所示標的核發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關此部分異議，均廢棄。
- 二、前項扣押命令撤銷。
- 三、其餘抗告駁回。
- 四、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2，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抗告人對於第三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等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第三人陳報抗告人對其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解約金債權。抗告人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提出異議，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以：伊逾70歲，無工作收入，附表所示保單給付均為維持伊基本生活所需，如將該保單解約，顯然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規定，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1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2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03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04 1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05 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6 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臺北市之2
07 萬379元，按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又按法
08 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依
09 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
10 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
11 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
12 扣押命令」，且於增訂理由說明因應上開保險法規定之增
13 訂，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
14 用修正後之規定。經查：

- 15 (一)附表編號2、5、7至9、14至15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額均未
16 逾前述14萬6729元；另附表編號3至4、6、10、16所示保單
17 之被保險人均為抗告人，主契約含失能給付，具健康險性
18 質，依上開規定，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19 (二)次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
20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
21 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22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
23 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3項亦有明文。又壽險契
24 約，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
25 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應審慎為之，於具體
26 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
27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2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參照)。查附表編
29 號1、11至13所示保單均非保險法規定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
30 之標的；附表編號17所示保單雖有殘障給付項目，具健康險
31 性質（本院卷第313頁），惟該項保單之被保險人並非抗告

01 人，亦即所提供之保險給付並非為保障抗告人之身體健康，
02 以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明定為免保戶遭強制
03 執行，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
04 險保障之意旨，上開規定應就債務人為要保人而非被保險人
05 之情形為目的性限縮解釋，排除該條規定之適用，即仍得為
06 債權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另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執行
07 之未受償債權額高達9239萬1613元（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
08 第120139號卷第41頁，下稱執行卷），而抗告人上述不得強
09 制執行之保單解約金數額合計逾388萬元，已足維持抗告人
10 生活或罹病、失能所需之醫療照護支出，衡酌債權人與債務
11 人之利益，應認此部分保單係相對人可聲請執行之範圍。

12 (三)基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對附表編號2至10、14至16所示保
13 單核發扣押命令，即有未洽，抗告人就此聲明異議，非無理
14 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明異議，原裁定維持此部分
15 原處分，均非適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此部分不
16 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並撤銷此部分
17 扣押命令。至於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對附表編號1、11至13、1
18 7所示保單核發扣押命令，並無不合，原處分駁回抗告人該
19 部分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該部分異議，均
20 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

27 法官 林晏如

28 法官 曾明玉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
02 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陳盈璇

05

編號	保單名稱、 編號	預估解 約金額	解約金額未 逾保險法第 123條之1第 1項規定金 額	健康保險 或主約含 健康險性 質	卷頁	本院認 不得扣 押
1	凱基人壽壽 險新新百樂 福單利增額0 0000000（被 保險人林芳 慈）	74萬959 2元			執行卷第 153頁	得扣押
2	南山人壽康 寧終身壽險Z 000000000	10萬422 4元	是		執行卷第 145頁	不得扣 押
3	國華人壽至 尊還本終身 保險0000000 0	101萬70 33元		是、含失 能給付	執行卷第 113頁、 本院卷第 141頁	不得扣 押
4	國華人壽至 尊還本終身 保險J000000 0	67萬355 0元		是、含失 能給付	執行卷第 115頁、 本院卷第 141頁	不得扣 押
5	國華人壽新 防癌終身健 康保險G0000 000	5萬5353 元	是		執行卷第 117頁	不得扣 押

6	國華人壽安家保本終身壽險H000000	25萬2538元		是、含失能給付	執行卷第119頁、本院卷第141頁	不得扣押
7	國華人壽安心保本終身壽險AK000000	4萬4136元	是		執行卷第121頁	不得扣押
8	國華人壽安心保本終身壽險AK000000	4萬4111元	是		執行卷第123頁	不得扣押
9	國華人壽新終身壽險DB000000	6萬6570元	是		執行卷第125頁	不得扣押
10	國華人壽至尊增額終身保險	125萬5200元		是、含失能給付	執行卷第127頁、本院卷第145頁	不得扣押
11	新光人壽鑫旺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8萬7167元		否	執行卷第141頁	得扣押
12	富邦人壽萬年春終身壽險Z000000000-00(被保險人非鄭麗英)	62萬6835元		否	執行卷第148頁	得扣押
13	富邦人壽萬年春終身壽	62萬4841元		否	執行卷第148頁	得扣押

	險 Z00000000 00-00 (被保 險人非鄭麗 英)					
14	友邦人壽新 長青終身壽 險	7萬4812 元	是		執行卷第 129頁	不得扣 押
15	國泰人壽萬 代福211終身 壽險單00000 00000	14萬590 9元	是			不得扣 押
16	國泰人壽萬 代福211終身 壽險0000000 000	14萬690 3元		是，含殘 障等保障 項目	執行卷第 133頁、 本院卷第 313頁	不得扣 押
17	國泰人壽312 還本終身壽 險000000000 00 (被保險 人為林建 佑)	16萬891 4元		是，含殘 障等保險 項目	執行卷第 133頁、 本院卷第 313頁	得扣押